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文件

武东景经〔2026〕1号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关于东湖风景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 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东湖风景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结合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将东湖风景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20150-04-01-311696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补齐和盛世家、东湖名邸两个小区功能短板、消除安全隐患、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景区门户形象，切

实增强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和盛世家小区、东湖名邸小区。

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和盛世家、东湖名邸两个老旧小区，共涉及房屋 11 栋（其中和盛世家 10 栋、东湖名邸 1 栋），总改造建筑面积 9.66 万平方米（和盛世家 6.9 万平方米、东湖名邸 2.76 万平方米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对小区房屋建筑本体、供水、道路、弱电管线、排水管道、安防设施、消防设施、楼道、停车设施、违法建筑、照明设施、绿化、无障碍小区、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进行改造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工程估算总投资 3193.1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（一）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。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铭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招标范围、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。

（二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的相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(三) 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完善相关报批手续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按程序报批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

2026年5月19日

附件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东湖风景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名 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 察							√
设 计							√
监 理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						√
重要材料							√
其 他							√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 核准。 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2026 年 5 月 19 日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							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建设局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

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